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10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蕭宏澤

被告 賀伯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3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王惠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承保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47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事故發生後，王惠平表示不必由警方處理，可直
02 接到修車廠處理，被告亦表同意，等於事故雙方已和解了
03 事，而承保車輛僅有輕擦傷，只要塗抹修復劑後用布用力擦
04 拭多次，即恢復如新，修復劑1瓶僅要價160元，評估2,000
05 元即可修復，但考量承保車輛係價格昂貴之進口車，被告認
06 修復費用可調高到6,000元。但被告與王惠平到達內湖修車
07 廠所得報價卻高達38,000元，故被告請王惠平交由保險公司
08 處理，由保險公司把關避免被修車廠敲竹槓，然原告遲未通
09 知被告看拆車後有無零件損壞，至114年1月8日直接通知被
10 告修復費用為33,474元，而承保車輛僅有輕擦傷，修復費用
11 不應如此高昂，故被告只願賠付8,370元。再者原告提出之
12 證物亦記載「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故本件事故不能歸責被
13 告，原告亦未請警方調查路況，而未發現肇事因素，故被告
14 應可不必賠償，況且承保車輛換車道時在被告車輛後方，因
15 速度過快擦撞被告車輛右後方，故肇事責任應在承保車輛，
16 而非被告。另原告提出之承保車輛受損照片不實等語，資為
17 抗辯。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
20 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
21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2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3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
24 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
25 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
26 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
27 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
28 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
29 自己無故意、過失，不致發生原審所謂先告先贏之情形（最
3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
31 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0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02 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
03 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並有本院調取之
04 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44頁），經核
05 原告提出之證據與其主張內容相符，堪信為真正。參諸上開
06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雖抗辯其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等
07 語，然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其抗辯，故原告主張被告依
08 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應屬可信。至
09 被告抗辯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尚未發現肇事因
10 素等語，惟依該研判表肇因研判（或違規事實）欄記載「A
11 車DY-3735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B車BUH-2922號
12 自用小客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29
13 頁），可見「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者係承保車輛駕駛，而非
14 被告，故被告此部分抗辯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15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17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18 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車輛於112年3月出廠，迄113年
19 11月13日事故發生時止，已出廠1年8個月，有行車執照足憑
20 （見本院卷第17頁），該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復費用33,474
21 元（鈹金12,558元、噴漆11,592元、零件9,324元），有保
22 險估價單、統一發票可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其
23 修復方式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計算損害賠償
24 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
25 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
2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27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定率遞
28 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29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
30 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度之未折
31 減餘額，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

0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02 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4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循此方式計算扣除折舊後
05 之零件費用如附表所示，加計鈹金、噴漆後為28,586元，此
06 即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07 (三)又民法第213條第1、3項於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
08 謂：「我民法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
09 償為例外。然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
10 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
11 要，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增設第三項，使被害
12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可
13 知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之債權，其性質為任意之債，代替
14 權屬於債權人，依本條規定，債權人即被害人得自行規劃回
15 復原狀之進程，不必仰賴債務人之意願，否則債務人如不願
16 履行，債權人須踐行民法第214條所定催告程序，始得請求
17 以金錢賠償其所受損害，對債權人權益保障未符其需要。是
18 以，債權人向賠償義務人為賠償之請求時，究以請求回復原
19 狀，或請求以金錢賠償方式為之，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自有
20 選擇權。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行使權利時，請
21 求內容具合理性、必要性，而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
22 虞時，即應准許，否則無異債權人請求內容仍需受債務人五
23 花八門之要求拘束，有違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賦予債權人
24 除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外之另一種選擇權，以保護債權人
25 利益之立法意旨，故被告抗辯原告使用修復劑即可回復承保
26 車輛擦傷等語，即非可採，蓋債權人選擇車輛原廠總代理經
27 銷商依德股份有限公司維修，當可將車輛妥適回復至損害發
28 生前之應有狀態，且可獲得完整之後續車輛使用保障，故具
29 合理性及必要性，復觀車廠維修內容為「後保桿鈹金、烤
30 漆」（見本院卷第21頁估價單實際維修欄），核與承保車輛
31 受損處相符（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採取之維修手法未見

01 有何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虞，故被告抗辯內容，尚難
02 採納。

03 (四)本件被告雖抗辯與王惠平已和解等語，惟本件承保車輛之被
04 保險人、車主為訴外人許瑞庭，有汽車保險單、臺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可稽（見
06 本院卷第15頁、第31頁），故縱被告與王惠平確有和解，此
07 和解契約亦不拘束許瑞庭，被告不得執此與王惠平之和解契
08 約對抗原告受讓自許瑞庭之損害賠償債權，故被告此部分抗
09 辯，亦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28,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5
12 日，見本院卷第5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7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8 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高秋芬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附表：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9,324 \times 0.369 = 3,441$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324 - 3,441 = 5,883$
16	第2年折舊值	$5,883 \times 0.369 \times (8/12) = 1,447$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83 - 1,447 = 4,436$